

# 譴責衝擊研討會 堅持依法論政改

公民黨議員湯家驊昨日舉辦政改研討會，但研討會卻被一些示威者踹場衝擊破壞，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發言時多次在場示威者打斷。示威者衝擊研討會，顯示他們不允許社會各方自由探討政改問題，這完全違背民主精神，必須受到社會譴責；同時，也暴露他們害怕社會各方回歸基本法框架，討論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提名程序的問題。破壞理性討論無助收斂分歧。政改必須在法治軌道上，按照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決定，堅持理性討論，凝聚共識，才能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

湯家驊昨日舉辦以「《廣泛代表性》的內涵和意義」為題的研討會，其間，身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北大法學院教授饒戈平發言，多次被場內的社運及人民力量的示威者打斷，部分示威者走上台及高叫口號，一批學民思潮和學聯的成員到場衝擊，要求林鄭月娥接納「公民提名」。湯家驊對於研討會出現混亂感到非常遺憾，他指舉辦研討會希望是希望理性討論，但如果結果像研討會的情況，有人將意見強加於他人身上，不能夠理性討論，香港不會再有公開討論政改的空間。

民主的真諦之一，我不贊成你的看法，但是我誓死護衛你表達意見的權利。踹場衝擊的示威者，不允許社會各方自由探討政改問題，強迫政府和社會各方接納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這種霸道作風與民主精神背道而馳。這對他們標榜的「公民提名」才是民主、才是「真普選」，是極大的諷刺。

實際上，按基本法討論政改，就不應浪費時間討論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香港普選只有依法辦事才能成功，而這個「法」就是基本法及人大決定。激進反對派衝擊研討會，強迫政府和社會各方接納「公民提名」，是企圖阻礙政改討論依法進行。

提名委員會是唯一提名特首候選人的機構，「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不應在這個議題上浪費時間和精力。這已在政改第一階段諮詢中形成社會共識。激進反對派衝擊研討會，強迫社會接納「公民提名」，也是悖逆主流民意的行爲。

(相關新聞刊A3版)

# 越南不懸崖勒馬 必付慘痛代價

中國外交部網站昨日在首頁頭條位置重刊文，就越南對中國「981」鑽井平台作業進行挑釁的事件，表達中國嚴正立場。事實上，西沙群島是中國固有領土，不存在任何爭議。面對越方蓄意挑起事端，對中國進行赤裸裸的侵權挑釁，中國必須對越南提出嚴正警告：中國捍衛主權領土的決心和能力不容置疑，面對中國強大的軍事實力，越南不堪一擊。中國不會以大欺小，但也不容忍以小辱大。如果越南誤判形勢，執迷不悟，逼中國出手，必將付出難以承受的代價。

中國最早發現、最早開發經營、最早管轄西沙群島。早在距今一千多年的北宋(公元960-1126年)政府已把西沙群島置於自己的管轄範圍內。到了近現代，西沙群島屬於中國也沒有爭議，1974年以前，越南歷屆政府無論在其政府的聲明、照會，還是在報刊、地圖和教科書中，都正式承認西沙群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此次中方企業作業的海域距西沙群島中建島和西沙群島領海基線只有17海里，而離越南海岸150海里。毫無疑問，該海域在中國西沙群島無爭議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上，中方的作業完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越方不理中方的警告，

多次出動武裝船隻野蠻衝撞中方的船隻，投放大型障礙物，嚴重威脅中方人員、設施的安全，是漠視歷史、漠視事實、漠視國際法，對中國進行赤裸裸的侵權挑釁。

面對越方的肆意指釁，中方保持了高度克制，僅在外交層面進行嚴正抗議，仍呼籲雙方透過對話協商解決爭端，並未對越方實施嚴厲的反制措施。這並不是因為中方沒有能力，而是中方從維護中越友好關係和南海地區和平穩定的大局出發，希望越方能停止魯莽無理的干擾行徑，緩和緊張局勢。中國希望中越關係發展良好，但也不會放棄原則。1979年的中越邊境戰爭、1988年的中越南海海戰，越南都領教過中國軍隊的厲害。如今越南與中國的綜合國力更是不能相提並論，中國擁有更雄厚的經濟、軍事、外交實力，足以讓越南遭受到慘痛的教訓。

越方此次突然發難，與美國「重返亞太」步伐加快直接有關。越南不要天真地以為緊抱美國大腿就可瘋狂挑戰中國，美國絕不會為了南海爭端而與中國直接軍事對抗，更不會出手保護越南的安全、利益。如果越南繼續以為有美國的撐腰，就可肆無忌憚地挑釁中國，只會輸得更慘。

(相關新聞刊A6版)

# 饒戈平倡探討提委會「民主程序」

## 避政治化複雜化 建議「逐個陳述逐個表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政改諮詢已於一個月前圓滿結束，各界大部分的討論焦點亦逐步集中



饒戈平  
劉國權攝

於提委會的組成及民主程序方面。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在港強調，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故應該探討「民主程序」的具體內容，而且在設計提委會的民主程序時要「避免把程序問題政治化、把簡單問題複雜化」。他又建議提委會加入讓每位特首參選人「逐個陳述、逐個表決」的程序，以保障參選人和提委會成員平等的民主權利，體現「公開、公平、公正」的民主原則。

饒戈平昨應邀出席立法會議員湯家驊主辦的政改研討會，他在會上指出，基本法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最根本的法律根據，當中規定行政長官「要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

他並指出，在香港回歸前，在英國統治下百多年未有選舉制度，是在「一國兩制」實施後，依據基本法香港的民主才得以制度化，「普選不是英國人規定，也不是《中英聯合聲明》談到的，是基本法規定的。」

### 可借鑑美政治家五判斷標準

饒戈平又應大會要求，就提委會如何以「民主程序」提名，以內地學者身份提出見解，強調要注意在設計「民主程序」時，「避免把程序問題政治化、把簡單問題複雜化」，又指基本法沒有明文規定「民主程序」的具體內容，在學術上「民主程序」的表現方式沒有統一的模式，但總括而言，可引用美國政治學家Robert Dahl有關民主程序的五項判斷標準：「有效的參與、平等的投票權、充分的知情權、對決策議程的最終控制，以及成年人的公民資格。」

他表示，香港以往的特首選舉經驗，都是強調遵行「公開、公平、公正」的三個原則，這實際上是民主精神的體現，與上述學術界「民主程序」較普遍的判斷標準有相通之處，故行政長官提委會亦可參照以上原則來設計工作程序。他又說，依據基本法及人大決定的要求，及有關民主程序的學術見解，認為提委會的民主程序「應着



由湯家驊主辦的政改研討會，昨日在城大舉行。  
劉國權攝

重於保障信息公開、過程透明、保障全體參選人及提名委員的平等權利，尊重多數人的意志」。他並建議在正式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過程中，針對每位參選人分別採用「逐個陳述、逐個表決」的工作環節，作為提委會「民主程序」的實體內容。

### 參選人陳述政見 提委會表決

饒戈平解釋，所謂「逐個陳述」，是由每位參選人向提委會陳述自己的參選政見，可保障全體提委會成員的知情權，了解每位參選人的參選政見；同時能提出有關質詢就各參選人作充分了解，以便提委會之後基於公眾的立場對參選人的資格作合理判斷，並行使投票權；「逐個表決」則是由提委會對每位參選人實行逐個表決，表決結果公開，最後獲得選票最多的頭「N名」參選人為機構正式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

饒戈平強調，其建議讓每位參選人能平等地獲得被投票的權利，每位提委會成員享有平等的投票權，亦可體現對多數人意志的尊重，符合提委會機構提名的要求。饒戈平又相信，「逐個陳述和逐個投票過程均可考慮向香港社會公開，有助體現全體選民對提名委員會工作程序的知情權和監督權。」對香港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指其建議是提委會「預選」，饒戈平強調，做法是投票表決，並非一種選舉。

由湯家驊主辦的政改研討會，昨日在城大舉行，對提名委員會如何民主化，以及應如何以民主程序提名的議題作深入探討。

## 饒：普選非依國際公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昨日的研討會上，有反對派議員及學聯示威者聲稱國際上只有極少數國家以提委會提名，以及再次拋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普選原則，要求香港也要推行符合「國際標準」的「真普選」。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饒戈平反駁指，「一國兩制」亦是世界上唯一，而實現地方普選更是鮮有。香港的普選不是根據國際公約而來，是中央考慮到香港的情況，根據基本法主動讓香港實行普選，他強調：「香港普選不是一個國家的普選，而是一個地方選舉。」

饒戈平解釋，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b款中，有關選舉權須普及而平等的條款，不論在港英時期抑或回歸以後都因為英國的保留，而不能在香港具法律效力，故「不構成普選的法律根據」，同時以此作根據而要求香港實行普選是難成立的。對於「學聯」聲言提委會做法是全球少有，饒戈平反駁，「一國兩制」亦是世界上唯一，而實現地方普選更有，中央是考慮到香港的情況，根據基本法讓香港實行普選，他強調，「香港普選不是一個國家的普選，而是一個地方選舉。」他又指出，基本法當年通過是經過香港各界廣泛討論訂下來，不是今天訂出的，法律有其權威性及穩定性，在未有修改前，普選應按基本法規定。

## 林鄭籲在提委會課題上落工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基本法規定，提名委員會是唯一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機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重申提委會的唯一提名地位，指出提委會擁有實質提名權，政改要想取得實質進度，應在提名委員會的課題上下工夫。她呼籲各界不要偏執己見、各走極端，應回到基本法的框架上，坦誠務實溝通，凝聚最大的共識。

### 收13萬意見書 提名方法分歧大

林鄭月娥昨在立法會議員湯家驊主辦的政改研討會上致辭時表示，在首輪政改諮詢期間，有關官員出席了逾二百個諮詢活動，當局在諮詢結束後收到約13萬份意見書，留意到提名行政長官方法的分歧較大，她懇切希望「社會求同存異，凝聚最大的共識」。她又指出，現時有三點意見較為普及：一是大眾對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訴求極一致及強烈，這亦是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共同願望，政府會為此目標作最大努力；二是香港是法治社會，普遍認為政制發展應按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唯有在此基礎上才能凝聚到共識；三是各方理性務實，社會同意行政長官需要由「愛國愛港、不和中央對抗」的人出任。

自首輪政改諮詢展開以來，特區政府一再強調，討論政改應集中於提委會。林鄭月娥昨日強調，行政長官普選中，「提名委員會是唯一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機關，是有實質的提名權。」如果要政改取得實質進度，理應在提名委員會的課題上下工夫，呼籲大家不要偏執己見、各走極端，應回到基本法的框架上，坦誠務實溝通，凝聚最大的共識。她並表示特區政府會盡努力收斂分歧，讓政改能邁向前，各方亦應放下成見，「有商有量」。

### 分析彙編意見 冀趕下月交報告

林鄭月娥表示，首輪政改諮詢結束後，當局正分析及彙編收到的意見，冀趕及7月份完成報告，讓特首可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正式啟動「政改五步曲」的第一步。林鄭月娥更提到，得悉今年度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在7月9日，會盡力爭取將報告第一時間向立法會交代。



林鄭月娥昨重申提委會具唯一提名特首的地位。  
劉國權攝

## 拒收「吹氣錘」 暗諷「學民」幼稚

昨日的研討會遭多批支持「公民提名」的示威者多番打斷及阻撓。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進場時，「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向林鄭月娥遞上「吹氣錘」，林鄭月娥即時反駁：「我不是小孩子，我不玩這些。」黃之鋒又追問：「你覺得市民對於放棄一錘定音的意見是兒戲？」林鄭再次反駁：「黃之鋒，你也受過教育，應該懂得怎樣尊重別人。」林鄭月娥離開時，「學民思潮」成員亦企圖圍困其坐駕，引起現場一片混亂。

而在研討會的下半節，一批「社會主義行動」及「人民力量」成員，就趁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及建制派議員梁美芬發言時，打斷對方說話，又辱罵台上講者「你識咩法律」、「唔知醜」等。

主辦論壇的湯家驊事後批評示威者搞「暴民政治」，認為示威者阻撓會議進行及對講者作辱罵，在民主社會中是不能接受的，又說可能不再舉辦類似研討會，會向受影響的講者道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拋開基本法空談「難成正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昨日的政改研討會上，不斷有示威人士聲稱要爭取所謂「公民提名」。出席的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強調，不能抽象的去談論什麼是民主，應在「一國兩制」下遵從基本法條文討論政改；離開基本法這個共識前提，只能是各執一詞，莫衷一是。

### 陳端洪：論政改要先懂基本法

陳端洪指出，討論政改首先要理解基本法，不能「抽象的去談論什麼是民主、什麼是普選、什麼是代表性」，並且要考慮香港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不是一個獨立的政治體。在談到提委會的廣泛代表性時，陳端洪進一步指出，基本法關於提名機制的安排規範了提委會的唯一

性，「(基本法)把廣泛代表性原則上升到憲制的高度，固化憲定權力和憲定機構。因此，提名委員會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離開基本法這個共識前提，空泛地爭論什麼是廣泛代表性，只能是各執一詞，莫衷一是。」

陳端洪分析，提委會廣泛代表性可概括為「四大特性」：功能性、代表性、包容性及均衡性，並強調「拋開四種特性談廣泛代表性、談提名機制，是法外求法，難成正果」。

他解釋，「功能性」是指提委會實行功能代表制而不是「數人頭」的地域代表制。「代表性」方面，他表示不能把普選的民主正當性標準強加於提委會，認為這不僅違背基本法，也在民主的旗幟下打破了提委會的制度理性。

「包容性」方面，是指根據行政長官選委會的經驗，以香港的地理面積、人口、職業分布和社會結構，提名委員會1,200人的規模不算小，希望各方勿在數量上過於費神；而現行政界包含國家層面、立法層面以至地區層面政治代表組成，亦是廣泛包容性的體現，應予以保留。

「均衡性」方面，陳端洪指出，均衡是作為提委會制度設計的基本思維，應該維持四大界別的結構。

政改研討會上，多名出席學者及立法會議員均提及對普選的看法。「幫港出聲」召集人之一、嶺南大學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何漢生再次強調政改須依法辦事，尊重基本法，任何選民必須承諾尊重基本法及國家的憲法；「華人學術網絡」發言人梁美芬則強調，增加提委會人數亦應尊重現行四大界別分布，認為這是較均衡的方法。